

时春明 著

刑法上错误的理论与实践

兰州大学出版社

目 录

上 编 总 论

第一章 绪论	(3)
第一节 刑法上错误的概念.....	(3)
一、错误认识的四种情形.....	(3)
二、关于刑法上错误的几种定义及认识.....	(5)
三、对法律错误的两种形态.....	(7)
四、“刑法上错误”的定义.....	(11)
第二节 研究刑法上错误的任务.....	(12)
第三节 刑法上错误的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方法.....	(16)
一、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16)
二、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方法.....	(17)
三、比较研究的方法.....	(18)
第四节 《刑法上错误的理论与实践》的体系.....	(19)
第二章 研究刑法上错误的指导思想	(24)
第一节 客观真理与错误认识的客观性.....	(24)
第二节 错误认识的相对性.....	(27)
第三节 错误认识的实践性.....	(28)
第三章 刑法上错误与刑事责任理论	(34)
第一节 刑法上错误与犯罪和刑罚.....	(34)
第二节 刑法上错误与故意罪和过失罪.....	(38)
第三节 刑法上错误与犯罪行为和犯罪结果.....	(42)
第四节 确定刑法上错误的刑事责任学说.....	(43)
第四章 刑法上错误产生的原因	(46)

第一节	感性材料的片面性·····	(47)
第二节	生理的和精神的缺陷·····	(49)
第三节	科学文化知识的不够·····	(52)
第五章	刑法上错误的分类 ·····	(55)
第一节	几种常见的刑法上错误的分类法·····	(55)
一、	《刑法学》对刑法上错误的分类·····	(55)
二、	翁国梁对刑法上错误的分类·····	(57)
三、	B·Φ·基里钦科对刑法上错误的分类·····	(59)
第二节	刑法上错误的分类标准·····	(66)
第三节	以刑法上错误的内容为标准分类·····	(69)
一、	对事实的错误·····	(69)
二、	对法律客观存在的错误·····	(77)
第四节	以错误的性质为标准分类·····	(84)
一、	绝对性错误·····	(85)
二、	相对性错误·····	(86)
第五节	关于刑法上错误的种类以及认识刑法 上错误的方法·····	(92)

下 编 各 论

第六章	刑法上对事实错误的理论与实践 ·····	(99)
第一节	对《刑法学》确定刑法上错误的刑事 责任的结论的分析·····	(101)
第二节	客体错误的理论与实践·····	(104)
第三节	对象错误的理论与实践·····	(115)
第四节	手段错误的理论与实践·····	(124)
第五节	结果错误的理论与实践·····	(133)
第六节	主体错误的理论与实践·····	(137)

第七章 刑法上因果关系错误的理论与实践	(141)
第一节 绝对肯定性典型因果关系错误的理论 与实践	(142)
第二节 绝对否定性典型因果关系错误的理论 与实践	(145)
第三节 绝对性因果关系发展错误的理论与实践	(146)
第四节 绝对性前置因果关系错误的理论与实践	(151)
第五节 相对肯定性典型因果关系错误的理论 与实践	(156)
第六节 相对否定性典型因果关系错误的理论 与实践	(159)
第七节 相对性因果关系发展错误的理论与实践	(162)
第八节 相对性前置因果关系错误的理论与实践	(167)
第九节 后置因果关系错误的理论与实践	(169)
第八章 刑法上错误与刑法总则中的几个问题	(174)
第一节 刑法上错误与犯罪未遂	(174)
第二节 刑法上错误与共同犯罪	(180)
第三节 刑法上错误与正当防卫	(186)
第四节 刑法上错误与紧急避险	(189)
第五节 刑法上错误与执行命令、职务或者业务	(191)
后 记	(196)

上 编

总 论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刑法上错误的概念

“刑法上错误”是研究刑法上错误在刑法中的理论与实践这一课题所必须明确的第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因此，如何表述这个概念，如何理解“刑法上错误”这个概念的内在含义，明确什么错误才是刑法上的错误，什么错误不是刑法上的错误，并给刑法上错误这个概念下一个恰当的定义，将直接关系到对各种刑法上错误的分类，以及对各种刑法上错误在刑法中的理论与实践等问题的探究。

一、错误认识的四种情形

刑法上错误是认识主体在主观认识上存在的各种错误认识中的一种，所以，认识“刑法上错误”这个概念的本质，并为其恰当定义，就必须弄清楚什么是错误认识，以及错误认识的各种情形。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反映论原理正确地告诉我们，凡认识、思想和观点，无一例外地都是认识主体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因此，如果这种反映符合事物的本来面目，那就是正确的，谓之真理；反之就是不正确的，谓之错误。具体地说，错误是指由于外界刺激物作用于我们相应的感官，产生相应的感性认识，通过心理的作用，思维的加工，从而使我们对刺激物的本质产生一定的认识，形成一定的观念，然而是一种不正确的或不清晰的、混淆的、歪曲的、颠倒的观念。作为错误，可能表现为以下四种情形：

第一、客观事物本来不具有某个特征或某个属性，而认识主体却认为该事物具有某个特征或某个属性。即认识和客观相比较，认识之中掺进了某个本来没有的特征或属性而铸成错误。例如甲非跛

子，却误认为是跛子；或甲的行为本来没有危害社会的性质，却误认为具有危害社会的性质。

第二、客观事物本来是具有某个特征或某个属性，而认识主体却认为没有某个特征或某个属性存在。即认识和客观相比较，认识之中欠缺了某个本来具有的特征或属性而铸成错误。例如甲脸上有痣，却误认为没有；或窃取的财产是国家的，却误认为不是国家财产。

第三、客观事物本来所具有的是这样的特征或属性，而认识主体却认为所具有的是那样的特征或属性。即认识主体在认识之中歪曲了事物本来所具有的特征或属性而铸成错误。例如甲本来是方脸高个，却误认为是圆脸低个；或甲窃取的本来是正在使用的通讯设备，却误认为是未使用的国家财产。

第四、认识主体将认识对象A所具有的特征或属性与认识对象B所具有的特征或属性互换。即认识主体在认识之中混淆了客观事物之间所具有的特征或属性而铸成错误。例如将抢劫罪所具有的暴力特征误认为是盗窃罪的特征，而将盗窃罪所具有的秘密窃取的特征误认为是抢劫罪的特征。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告诉我们，错误和真理都是人们认识的属性，都是主观领域的东西。当我们讨论刑法上错误在刑法中的理论与实践意义时，所根据的是，人们在客观物质作出一定的行为时，总首先要对这确定的客观对象作出一定的认识，它是什么？有什么特征？对它施加什么样的行为？怎样施加行为？以及为什么要施加这种行为？施加这种行为所能产生的结果是什么？等等，从而表明了行为人对他的行为及结果是否有责任的问题，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既然错误是一种认识现象，是主观范畴的东西，那么它就同样能产生一种和真理一样的强大的意志力，而且不同情形的错误将会产生不同程度的意志力，正是这种意志力，有力地支配着人们去实施各种各样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并由于这种意志力的程度不同，就使得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的坚定性程度也不同，从而

使得行为的结果实现程度也会有所不同，必然和愿望部分的或者完全的不相符合，那么行为人对这种结果及行为的责任就形成了一种复杂的问题。如果赋予这种错误观念和结果以法律意义，将它和一定的法律后果联系起来，就形成了法律意义上的错误，如果和民事法律关系以及民事法律责任联系起来，就形成了民法意义上的错误，同样，如果和犯罪与刑罚联系起来，就形成了刑法意义上的错误。

显然，在现实的生活之中，人们随时随地都在对周围的各种现象进行认识，并作出判断，难免会由于多种原因而使判断、认识发生错误，其形式多种多样，其内容千差万别，但是，并非任何一种错误都能构成刑法上的错误，例如当你遇到一个刚刚吃过饭的朋友，却误认为他还没有吃过饭，于是定要请他吃一点饭再走，当然，行为人的这种错误就根本不会与犯罪和刑罚有什么关系，然而，当一个药剂师由于疏忽大意的过失而将甲药误认为乙药，取给拿药的病号，致使病号食后死亡，药剂师就应承担疏忽大意的过失罪的刑事责任，使错误上升为刑法意义上的错误。可见，刑法上的错误是指对与刑法有关的客观事物的不正确的认识。

二、关于刑法上错误的几种定义及认识

有的学者下定义说：刑法上的错误是指行为人对犯罪构成的主客观要件的不正确认识。不容置疑，该定义所以不成立，是因为错误本来是主观方面的东西，作为刑法上错误这个主观方面的东西去认识另一个主观方面的东西——犯罪主观方面，岂不是甲思想认识甲思想，那么，这种认识到底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呢？这势必会导致主观唯心主义的结论，也就是说，因为这种定义指示我们，如何去判断行为人对犯罪主观方面的认识的正确性，依赖于犯罪的主观方面。可见，这个定义与马克思主义的刑法学理论毫无共同之处，因为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原理，反映者对被反映者的认识的正确与错误的判定标准只能是被反映者，而不是反映者。

苏联学者B·Φ·基里钦科在《苏维埃刑法中错误的意义》一书中对刑法上错误下定义：“错误应当理解为：行为人对于实施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那些组成某种犯罪构成重要因素的情况的不正确观念”。（B·Φ·基里钦科著《苏维埃刑法中错误的意义》，苏联科学院出版局1952年版，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第19页）他的定义是不确切的，他首先掺进了主观唯心主义的东西，因为犯罪构成的重要因素无疑包括犯罪的主观方面，那么，说对犯罪构成重要因素的错误，无疑就包括对犯罪主观方面的错误了，这种观点意味着什么，当然是很清楚的，B·Φ·基里钦科关于刑法上错误的不确切的定义和他对刑法上错误的分类是有联系的。

《刑法学》一书对刑法上错误下定义时是这样说的：“刑法上所说的错误，是指行为人对于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认识的错误”。（《刑法学》，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158页）

《苏联刑法总则》对刑法上错误是这样定义的：“错误，是行为人对于所实施的行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真实性质和结果的不正确的观念”。（《苏联刑法总则》，苏联法律书籍出版局1948年版，第352页）

中国学者翁国梁所著《中国刑法总论》对刑法上错误定义时讲：“故意之处罚，以发生犯罪事实为必要，但其发生之对象，若与行为人所明知或预见者不一致时，乃属错误问题。故所谓错误者，乃主观之认识与客观之事实不相符合也。构成犯罪既以故意为前提，则行为人主观之认识，与客观之事实不相一致时，是否影响刑事责任之成立，不无商榷之余地，于此情形，通常将错误分法律错误与事实错误两种，分别而为适当之解决”。（翁国梁著《中国刑法总论》，正中书局1970年12月发行印刷，第101页）

关于刑法上错误的定义，有的学者干脆就进行回避，至多也是下个形式定义，翁国梁就是其中一例。这又告诉我们一个重要的问题，即对刑法上错误的定义问题是个很重要的而且是亟待解决的首要问题，它影响到对错误的分类、对刑法上错误在刑法中的理论与

实践意义的分析研究、以及正确定罪科刑、完成刑法任务等重大的政治问题和司法实践问题。

《刑法学》、《苏联刑法总则》及《中国刑法总论》对刑法上错误的定义，虽然叙述各不相同，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他们定义中的构成定义的核心部分是相同的，那就是刑法上错误是对法律和事实的错误。所以在我们给刑法上错误下定义之前，有必要先来剖析一下这个问题。

三、对法律错误的两种形态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有利的社会秩序，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由此可见，法律可以作为意识形态和客观存在两种形态出现，即因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那么法就是作为意识形态出现。又因为法是一种行为规范，法又以客观存在出现。所以，对法律错误亦包括两种形态：

第一、对法律意识形态的错误，指在适用法律时，错误地认定犯罪事实和犯罪情节、犯罪的法律性质。

法律作为意识形态领域内的东西，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所以，在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司法人员运用法律武器去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时，必然受到其法律意识的制约。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它无不基于主体对时代复杂的经济、政治、文化、道德、人性、人情世故、民族理性等多方面的认识而形成和发展，这种内容复杂的综合性意识还直接反映到主体对法律的修养程度，作为一个司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当然是表现在他对犯罪事实和犯罪情节的认定判断能力，对现行法律形成、发展的过程以及法律内容的理解程度，除此之外，作为一个司法人员良好的法律意识，还要求他必须对法律的阶级实质有充分明了的了解，对案件形成的原因和对案件的处理态度正确认识，否则，就会发生对法律意识形态的错误。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司法人员，在运用社会主义法律武器同一切危害社会的

犯罪行为作斗争时,执行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因此,我们首先必须要有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不断地加强马克思主义的法律意识的修养,并用以指导我们的司法实践,不仅如此,我们还必须具有熟练的法律业务水平,具有对调查和处理案件、运用法律时的高度的政治责任心。

对法律意识形态的错误,大致有以下四种情形:

第一种情形是,在认定了犯罪事实的基础上,将刑法规定应该追究刑事责任的而误认为不应该追究。

第二种情形是,在认定了事实的基础上,将刑法规定不应该追究刑事责任的而误认为应该追究。

第三种情形是,将本来应该适用X条定A罪的,却适用Y条定B罪,以及将特殊刑事犯罪误认为普通刑事犯罪,或者相反,如将战争罪误认为聚众叛乱罪,或者相反。

第四种情形是,在量刑时,将本来应适用甲刑种的却误认为应适用乙刑种,将本来应处以X刑期的却误认为应处以Y刑期。例如该用死刑的却用管制,该处6个月的却处15年。

能够引起以上法律错误的原因很多,但常见的有三种原因:

(一)对犯罪构成的事实和情节发生了误解,从而引起了定罪量刑的根据不可靠或完全错误,这样建立在不可靠的、错误认识基础上的法律适用本身即使很正确,但结论仍然是错误的,因而形成冤、假、错案。

(二)对法律条文的理解本身发生错误,即对刑法所列各罪的犯罪构成要素以及量刑轻重的条件发生了错误,常常表现为将A罪和B罪相混淆——法律性质的混淆,从而引起了适用法律的错误,这往往形成对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的刑罚原则的违背,定性不准,量刑畸轻畸重。

(三)在适用法律时有意识地造成这种适用法律的错误。然而,这在行为人方面看来,主观上并没有发生错误,是正确的,正因为行为人主观认识是正确的,所以才必然导致在事实上的适用法

律的错误，也就是说，这种事实上适用法律的错误是行为人循私枉法的犯罪结果，并不是法律意识形态错误的结果。

我们在这里所要指出的是，对法律意识形态的错误只能发生在司法人员中间，因为对刑法的法律适用问题只能是司法人员的事情，这也是刑法不同于民法、婚姻法、经济法等法律的情形之一。正因为如此，所以对法律意识形态的错误在刑法中并无意义，它并不能引起行为人是否犯罪以及如何刑罚的实质问题，仅仅是司法人员的业务水平问题和法律意识问题。

故得第一结论：在刑法中有意义的错误是指能够引起犯罪事实和刑罚变化的错误。

第二、对法律客观存在的错误，即指行为人对法律客观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内容发生不正确的认识，以致对自己行为及结果的法律性质发生错误。例如社员甲跟生产队长乙因地皮发生打架事件，以后乙依仗职权经常刁难甲，甲在气愤之下决意杀死乙，以解心头之恨，故于某日中午手持菜刀冲进乙家，幸被在场的大队干部以及其他几个队干部抱住甲，抢下菜刀，此时乙从房内拿出一根铁棍，冷不防照甲头部猛击数下，故致甲当场死亡。在预审和法院的提审中，乙竭力否定自己行为的犯罪性质，认为自己的行为属正当防卫，显然这是一种错误，即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的错误。

法律不仅作为一种意识形态而存在，而且还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事实而存在，从而才使人们知道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所以，法律作为一种客观存在，可以被人们认识，这当然就可能使认识主体对这种客观存在的东西产生错误认识，此时的法律错误不过是事实错误的一种特殊形态。所以说它是一种特殊形态，是因为这种错误并不影响行为人的行为及结果的法律性质，因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统治阶级手中同犯罪作斗争的工具，某种行为是否被宣布为犯罪行为，本质上视其有无社会危害性，在原则上并不考虑行为人是否对法律有正确的认识，换言之，社会主义法律坚决反对“以行

为人不知法律不为罪”的刑法原则，因为对法律是否有正确的认识并不是犯罪构成的要件。然而在确定了行为人有法律客观存在错误的情况下，当然是可以看出行为人主观恶性之大小的，因此，在量刑时不作考虑也是不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刑罚原则的。

对法律客观存在的错误，同样可能表现为以下四种情形：

第一种情形是，将无罪的行为误认为有罪而故意去为。显然，行为人公然藐视法律，其主观恶性无疑就显得大。虽然行为人的行为及由此而引起的结果不会产生犯罪事实，即从根本上没有危害社会的性质，但是，无论如何，不应该也不能改变行为人这种主观上的犯罪倾向，那么为了达到防卫社会的目的，必要时应予以处分，或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按未遂犯论处。

第二种情形是，将有罪的行为误认为无罪而故意去为。显然，行为人还是努力去依法办事的，之所以会使自己的行为及由此而引起的结果成为犯罪的事实，是因为行为人在主观上对行为的法律性质发生了错误，如误认为对精神病人的不法侵害实施防卫不为罪而杀死精神病人，虽然，在这里无法改变行为人的行为及结果的法律性质——故意杀人，但行为人的主观恶性无疑比第一种情形要小得多，所以在量刑时应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例如，乙、丙两人青梅竹马，自由结合，相亲相爱，决定在5月1日结婚，乙的父亲甲认为门不当户不对，坚决反对这件婚事，并在乙拒绝父命时进行捆绑吊打灌辣椒水，致使乙几次寻短，幸被丙发觉而未遂，对此，甲不但不能改过，反而更加残酷，乙被迫提起诉讼，法院以甲犯有干涉婚姻自由罪加以传讯，甲申辩说自己是乙的父亲，自古“男婚女嫁，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因此，自己的行为不过是行使亲权的表现。显然，甲在主观上将自己有罪的行为误认为是无罪的行为，但并不因此而免于甲的罪责，然而甲在主观上的恶性是小的，所以刑法将这类案件归结为自诉案件，被害人告诉才处理，而且在开庭前可以由被告人和被害人和解而撤诉，这当然就表明由于被告人主观上的刑法上错误而引起的刑罚的宽和。

第三种情形是，将自己已经实施的犯罪行为及结果误认为不是犯罪，例如，甲为筹集3000元现金，办理婚事，无耐经济力太差，想偷抢又怕犯罪，正在一筹莫展之时，忽然灵机一动，决定抢赌场抓赌资，故于某日深夜身带凶器，乔装打扮，闯进某赌场，大打出手，抢劫一空。对于这种显然的抢劫犯罪，行为人却误以为赌场是非法的，赌资属非法所得，抢则不为罪，而且是件大好事。

第四种情形是，将自己实施的无罪行为及结果误认为是犯罪，例如误认为打死狼和打死虎一样为犯罪行为。

对于第三、四两种情形的法律客观存在错误，就直接表现为某种既成的行为及结果在法律上的性质的误解，换言之，错误发生在行为和结果都已发生的情况下，也就是说，有刑法意义的行为及结果并不是在这种错误支配下实施的，所以在刑法中没有意义。而第一、二两种情形的法律客观存在错误，是发生在行为和结果没有发生之前，换言之，有刑法意义的行为和结果是在这种错误支配下产生的，从而也就决定了这种错误在刑法中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故得第二结论：在刑法中有意义的错误是发生在犯罪行为和结果未发生之前的错误，换言之，如果错误发生在犯罪行为和结果发生后，那么这种错误在刑法中无意义。

如此说来，刑法上错误的定义应该是怎样的呢？严格地说，问题的结论还有待于对产生错误的原因分析后得出。

四、“刑法上错误”的定义

刑法上错误的定义和哲学上错误的定义是特殊和一般的关系，所以，它既有自己特定的内容，又不违反一般的原理，我们说“刑法上错误是指对与刑法有关的客观事物的不正确的认识”，但与刑法有关的客观事物是多方面的，对它们的认识都有可能产生错误，这种错误是不是都能对刑法产生意义呢，回答当然是否定的，而不是肯定的。对此，正如B·Φ·基里钦科说的：“行为人对于所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的各种事实情况的观念中，只有属于组成犯罪构

成因素的那些事实情况，才是苏维埃刑法所关心的。”“在许多场合，行为人对于不是犯罪构成因素的那些情况可能有错误。然而这种错误，只是在它同实施犯罪有关的情况下，当它引起了行为人对于组成犯罪构成因素的那些情况的错误时，才有刑法上的意义。”（B·Φ·基里钦科著《苏维埃刑法中错误的意义》，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第15页～第17页）所谓与刑法有关的客观事物，是指符合第一、二结论的客观事实。这样，就可以给刑法上错误下一个恰当的定义：

刑法上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已的行为构成某种犯罪所必须的客观方面的一切事实情况以及法律客观存在的某种内容的不正确的认识。

所谓客观方面的错误，包括对主体、客体及客观方面（手段、结果及因果关系）、对象的错误。

第二节 研究刑法上错误的任务

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有利的统治秩序，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行为以及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一句话，就是关于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条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很明确的，这当然是由我国刑法的阶级本质所决定的，因为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

义、毛泽东思想，对自己的刑法的阶级本质是不加任何隐瞒的。因此，为了使我国刑法能出色地完成这项光荣任务，首先就要求每个司法工作者不仅要有坚定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而且要有过硬的专业水平，只有在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恰当之时，才能达到完成刑法任务的目的。

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者，在刑法上认定某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不仅从其客观上结论，而且还要注重犯罪的主观方面，坚持从主客观的统一性上去认识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既反对主观归罪，也反对客观归罪，因此，全面准确地认识犯罪人主观方面的构成就成了至关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在现代刑事政策高度发展的今天，注重犯罪人主观恶性之大小具有更重要的现实意义。

罪过的形式有故意和过失两种，或者说有直接故意、间接故意、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四种，不同形式的罪过无不直接影响着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尤其是过失犯罪在法无明文规定时不为罪，不受刑罚处罚。

然而，确定罪过的形式与分析行为人主观上的错误认识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法学统编教材《刑法学》一书正确地指出：“错误在人们生活中是一种较普遍的现象。所谓错误就是人的认识与客观实际不相符合。当人们从事于有益的社会活动或有害的活动时，如果认识不符合客观实际，在行动上就会随之发生错误”。“研究错误问题，是为了解决行为人对其行为的刑事责任问题。”并进一步指出：“行为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认识的错误，可能影响行为人犯罪的主观方面，从而可能影响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所以有加以探讨的必要”。（《刑法学》，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158页）事实上，行为人在主观上一旦发生了与犯罪构成的事实情况有关的刑法上错误，就必然会影响到行为人的主观方面，从而就必然会影响到行为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这里显然不是什么可能性的问题。当然，不同的刑法上错误，影响犯罪人主观方面的程度也是很不相同的，这就有探讨之必要。